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9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9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质和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6年8月5日将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3,8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8月5日;于2016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8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完股份解质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3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7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汽配行业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100%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简称“美国邦盛”)、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旭强。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之一)四维尔集团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并正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事前审批,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预沟通。

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16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且不排除交易双方因价格分歧、相关部门审批不获通过等原因而导致可能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12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函告,获悉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	是	12,650,000	2015-8-19	2016-8-8	浙商汇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2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4%	股票质押到期解质押
何巧女	是	1,690,000	2016-1-15	2016-8-8		0.15%	
何巧女	是	990,000	2016-1-25	2016-8-8		0.09%	
何巧女	是	1,920,000	2016-1-28	2016-8-8		0.17%	
何巧女	是	270,000	2016-5-20	2016-8-8		0.02%	
何巧女	是	18,975,000	2016-7-15	2016-8-8		1.70%	
何巧女	是	2,880,000	2016-7-15	2016-8-8		0.26%	
何巧女	是	2,535,000	2016-7-15	2016-8-8		0.23%	
何巧女	是	1,485,000	2016-7-15	2016-8-8		0.13%	
何巧女	是	405,000	2016-7-15	2016-8-8		0.04%	
合 计		43,800,000				3.93%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唐凯	是	7,340,000	2015-8-3	2016-8-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	股票质押到期解质押
唐凯	是	5,720,000	2015-8-3	2016-8-1		2.79%	
唐凯	是	11,010,000	2016-7-15	2016-8-1		5.36%	
唐凯	是	8,580,000	2016-7-15	2016-8-1		4.18%	
合 计		32,650,000				15.90%	

2、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113,789,41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7%。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07,071,30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7%。

唐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05,349,5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6,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11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0日临时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194,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的董事7人,董事卞华舵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的监事4人,监事毛建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万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有朱长彪先生、张新林先生、孙录先生、蒋苏雯女士、刘志君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194,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增加股东权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194,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修改监事会相关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194,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为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194,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蒋锡培	1,491,187,844	99.9995	是
3.02	张希兰	1,491,187,844	99.9995	是
3.03	蒋华君	1,491,187,844	99.9995	是
3.04	蒋承志	1,491,187,844	99.9995	是
3.05	汪传斌	1,491,187,844	99.9995	是
3.06	蔡栋	1,491,187,844	99.99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朝军	1,491,187,844	99.9995	是
4.02	武建东	1,491,187,844	99.9995	是
4.03	蔡建	1,491,187,844	99.999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蒋国健	1,491,187,844	99.9995	是
5.02	朱柯丁	1,491,187,844	99.9995	是
5.03	吕强	1,491,187,844	99.9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3.01	蒋锡培	1,103,062	99.3875
3.02	张希兰	1,103,062	99.3875
3.03	蒋华君	1,103,062	99.3875
3.04	蒋承志	1,103,062	99.3875
3.05	汪传斌	1,103,062	99.3875
3.06	蔡栋	1,103,062	99.3875
4.01	杨朝军	1,103,062	99.3875
4.02	武建东	1,103,062	99.3875
4.03	蔡建	1,103,062	99.3875
5.01	蒋国健	1,103,062	99.3875
5.02	吕强	1,103,062	99.3875
5.03	朱柯丁	1,103,062	99.38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1.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黄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9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宏字[1993]4号文件批准(根据内蒙古体改委、内蒙古计委、内蒙古经委、内蒙古财政厅、人民银行内蒙分行内政体改[1992]5号文授权),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5000000000170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宏字[1993]4号文件批准(根据内蒙古体改委、内蒙古计委、内蒙古经委、内蒙古财政厅、人民银行内蒙分行内政体改[1992]5号文授权),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263Y。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是,关于更换及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须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的股东才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本章程的修改;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议案; 3、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时,该收购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执行董事的更换不得超出全体执行董事的三分之一。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时,每一提案(提案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出的提案应当合并计算)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一,且不得多于拟更换或补选人数。除非换届选举,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并且在连续12个月内,选举或更换董事只能进行一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执行董事的更换不得超出全体执行董事的三分之一。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时,每一提案(提案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出的提案应当合并计算)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一,且不得多于拟更换或补选人数。除非换届选举,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并且在连续12个月内,选举或更换董事只能进行一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时,公司须一次性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上一年度应得税前全薪酬和福利待遇总额的十倍支付现金经济补偿金。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时,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的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可以主动提出辞职。针对上述辞职人员,董事会有权根据其在公司发展中做出的贡献进行研究确定是否需给予经济补偿,对于确定给予经济补偿的人员,公司应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其上一年度应得税前全薪酬和福利待遇总额的十倍的现金经济补偿金。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执行董事的更换不得超出全体执行董事的三分之一。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时,每一提案(提案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出的提案应当合并计算)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一,且不得多于拟更换或补选人数。除非换届选举,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并且在连续12个月内,选举或更换董事只能进行一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时,公司须一次性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上一年度应得税前全薪酬和福利待遇总额的十倍支付现金经济补偿金。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收购方或提议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在符合提案条件后,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5人。董事长为当然的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 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公司任职1年以上; (二)任执行董事期间,仍能在公司工作。 执行董事的具体职权和待遇,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5人。董事长为当然的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5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执行董事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 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公司任职10年以上; (二)任执行董事期间,仍能在公司工作。 执行董事的具体职权和待遇,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1、针对公司收购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制度,其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应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长期激励制度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作出聘任或解聘总裁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更换董事的议案、作出聘任或解聘总裁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聘任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公司现任董事; (二)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 (三)具备在行业10年以上从业经历,硕士学位; (四)四十五岁以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聘任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十年以上; (二)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学历。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监事不得超过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时,每一提案(提案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出的提案应当合并计算)可提名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五分之一,且不得多于拟更换或补选人数。除非换届选举,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监事的四分之一。并且在连续12个月内,选举或更换监事只能进行一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未行权期权和权证,是指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股本权证。 (五)预受要约的股份,不仅包括公司已发行的股票,还应包括预受要约的未行权期权和权证。 (六)主动回购权:是指投资者要约收购时,或者投资者的收购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时,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数量,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七)同时收购义务:是指投资者要约收购的,或者投资者的收购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时,投资者须同时对未行权期权和权证发出收购要约;上述未行权期权和权证持有人同意接受收购要约条件的,应当类比证券公司为股票的集体发行或配股,采购标本公司证券。收购人应当类比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未行权期权和权证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未行权期权和权证,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和行权。收购要约期届满,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对于未行权期权和权证,收购方除须向本公司支付预受要约未行权期权和权证的全部行权价款外,还须向未行权期权和权证持有人支付要约收购价款与预受要约未行权期权和权证行权价款的差额;预